

达州市智慧信访建设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制单位：达州市信访局

四川聚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17012023000034

编制时间：2023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信访局委托,拟对达州市智慧信访建设采购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17012023000034
2. 采购项目名称: 达州市智慧信访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达州市信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196.2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 1 个包,达州市智慧信访建设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 296 号 3 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达州市信访局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 2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18-21204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 296 号 3 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8-38884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196.2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6.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li> <li>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li> <li>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li> </ol>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li> <li>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li> </ol>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388845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388845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8-3888456</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818-3888456</p> <p>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296号3楼</p>

		<p>邮政编码：635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2675041</p> <p>邮编：63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磋商文件的编制	<p>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p>
20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p>
21	特别说明	<p>1. 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p> <p>2. 本磋商文件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指标，必须完全满足；要求单独或专项承诺或说明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相应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2	“政采贷”业务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p> <p>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p>
--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信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聚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知识产权进行声明或者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为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相关供应商应及时接收或上网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否则，其后果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须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已经递交的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结果

24.1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

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三年来经审计的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⑤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的失信行为的诚信行为声明函原

件（格式见“第七章”）。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3. 身份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如涉及正反两面则两面均需复印，否则无效。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未通过审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达州市智慧信访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达州市信访局拟建设一套科学、专业、高效、便捷和符合标准规范的智慧信访，以满足人民群众信访的便利性、减轻基层信访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和为市委市政府等各级领导提供社情民意的决策分析工具。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系统	数量	描述
1	硬件系统	1套	服务器、防火墙、预警系统等
2	成品软件	1套	省信访接口系统、知识库系统、视频会议软件系统等
3	定制软件开发	1套	智慧信访定制开发
4	系统集成及运营支撑	1项	运营支撑包含三年内每月封顶发送 10000 条短信，5000 分钟外呼通话。

#### (二) 硬件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1	信访局通信设备	1、2U 机架式服务器，性能 $\geq$ 双颗铜牌 3204 12 核 1.9GHz，双电， $\geq$ 32G 内存，4 块 4TB SAS 硬盘，H460 卡	台	1	
2	信访局防火墙	1、8 电口+2 光全千兆多业务企业级网络安全管理防火墙，带机 600，吞吐 $\geq$ 3G，免费 100 条 SSL VPN	台	1	
3	语音中继网关	1、中继网关支持多种信令协议，实现传统信令 SS7、PRI、1 号信令与 SIP 协议之间转换。它支持多种语音编解码，提供完善的编解码能力，为用户提供高质量语音的同时提高中继资源的使用效率。 2、支持 1-2 路 E1 数字中继接入，最大支持 60 路并发； 面向服务的架构，丰富的服务支持，能支持语音、IP 传真和 Modem/POS 业务； 3、灵活的拨号规则和操作，用户可以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定制拨号的规则和数量； 4、多种编码标准：G. 711A/U，G. 723. 1，G. 729A/B，iLBC，AMR	台	1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5、兼容性好，支持软交换平台			
4	预警系统	<p>1、工业级面板：采用工业级面板，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p> <p>2、产品尺寸：≥55 英寸；</p> <p>3、物理双边拼缝：双边物理拼缝≤1.8mm；</p> <p>4、高亮背光：直下式 LED 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p> <p>5、出厂时坏点率为 0，白屏最大亮度下，运行 2000 小时后，液晶显示单元坏点率小于 3ppm；</p> <p>6、屏幕漏光度小于 0.5cd/m<sup>2</sup>；</p> <p>7、液晶拼接单元具有抗强光能力、防眩光功能，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p> <p>8、通过遥控器可设置显示单元，位置码，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光源温度信息；</p> <p>9、亮度：≥500cd/m<sup>2</sup>；</p> <p>10、内置图像处理引擎可将输入的非 50/60HZ 的图像转换为 60HZ 输出，图像显示流畅；</p> <p>11、高清显示：物理分辨率≥1920 *1080，画面细腻，色彩丰富；</p> <p>12、大屏显示单元支持断点记忆功能，下次上电自动记忆断电前操作；</p> <p>13、支持边缘屏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河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p> <p>14、安装方式：积木式、壁挂式、前维护等多种方式供用户选择；</p> <p>15、电磁辐射：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p> <p>16、可外接光控模块，根据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整大屏显示亮度，降低功耗</p> <p>17、输入接口：≥VGA (D-Sub) *1、CVBS (BNC) *1、DVI-D*1、HDMI*1、RS232 (RJ45) *1、USB (升级和多媒体) *1；</p> <p>18、输出接口：RS232 (RJ45) *1；</p> <p>18、提供 CCC 证书，节能证书；</p>	台	9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5	预警系统 控制器	1、输入卡：≥4路HDMI输入，； 2、输出卡：≥9路HDMI输出，； 3、适用于大型应用环境，可定制需求； 4、采用硬件FPGA架构，无操作系统，启动速度快，稳定性高，图像处理速度快，图像延迟小，同步性好； 5、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时间MTBF>80,000小时，稳定性高； 6、背板采用高速宽带串行总线设计，实现高速广播级无缝切换，低功耗，稳定性高； 7、支持信号跨屏切换，开窗，拼接，漫游，叠加显示； 8、支持广播级无缝切换，切换无黑屏，蓝屏，切换间隔时间小于5MS； 9、支持自定义设置轮循分组，自定义切换时间； 10、支持记忆显示模式，断电重启能快速恢复断电前显示状态； 11、支持16组场景预案设置及调用； 12、支持网络控制，232串口与中控系统对接指令控制，支持网络WEB控制操作；	台	1	
6	联合会商 65寸会议 平板	1、屏幕尺寸：≥65英寸 2、背光技术：D-LED 3、分辨率：≥4K超清分辨率3840*2160 4、亮度：≥350cd/m <sup>2</sup> 5、对比度≥TYP 5000:1 6、可视角度：≥H/V 178°/178° 7、系统配置：A73*4四核+NPU 1T 8、系统：适配Android 9.0 9、运行内存：RAM 4G 10、内部存储：≥ROM 32G 11、AI PQ&AI AQ:独立APU，算力0.8-1T 12、图像采集系统：1200W像素 106°广角镜头 13、拾音距离：8米带降噪算法 11、触控技术：红外20点精准触控 12、长高宽：≥1488.98*925.84*85mm 13、移动推车 14、提供CCC证书，节能证书及CMAS检测报告。	台	2	
7	OPS-电脑 模块	1、采用Intel标准协议的80针接口：抽拉内置式，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低噪音热管传导散热设计 2、处理器性能≥Intel Core i5 六代，内存≥4G DDR4；硬盘≥128G SSD固态硬盘。 3、内置双WiFi：IEEE 802.11b/g/n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台	2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8	特殊相机	1、人性化设计，USB 即插即用，兼容主流平台； 2、支持最佳取景，自动框选人像； 3、支持 4K@30fps 超高清视频输出； 4、采用 120° 超大广角无畸变镜头； 5、采用 ≥800 万像素索尼 CMOS 传感器； 6、提供+C13 灵活多样的安装方式，包扩屏幕夹持/三脚架安装/桌面平放； 7、光圈 F1.8，传感器 1/2.8 英寸，对焦方式 定焦 2.26mm；长宽比 16:9 10、支持无畸变镜头、防闪烁和频闪、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3D 降噪，最高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11、设备通过 USB2.0 Type-C 接口进行供电和传输数据； 12、兼容 UVC 1.1/1.5 编码格式 YUV：最大 480P@30fps MJPEG：最大 1080P@30fps H264：最大 2160P@30fps 13、自带隐私保护镜头盖； 14、支持系统 Windows/Mac/Linux 15、提供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台	3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9	全向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性化埋线设计，USB 即插即用，兼容主流会议软件，免驱设计；</li> <li>2. 支持多麦克风阵列级联技术，级联方式 POE 网线级联，最多支持 5 台级联；</li> <li>3. 支持噪声抑制、回声抑制、混响抑制和自动增益控制功能；</li> <li>4. 设备为一体化设计，内置 8 单元全向 MEMS 麦克风和高保真扬声器；</li> <li>5. 支持全双工通话；</li> <li>6. 支持 360° 空间指向阵列，单台设备 8 单元全向 MEMS 麦克风，级联后最多 40 单元全向 MEMS 麦克风；</li> <li>7. 单台设备有效拾音距离 ≤ 5 米；</li> <li>8. 灵敏度 -26dBFS 94dB SPL@1kHz；</li> <li>9. 信噪比 65dBA@20kHz bandwidth, A-weighted；</li> <li>10. 支持 波束成形；</li> <li>11. 最大背景噪声抑制 18dB；</li> <li>12. 回声消除 线性回声消除器的最大线性 erle ≥ 30dB；</li> <li>13. 混响抑制 RT60 &lt; 1s；</li> <li>14. 单台设备支持 USB type-c 进行供电和数据传输，无需外接电源；</li> <li>15. 具备功能按键，可通过键实现接听和挂断通话、音量调节、麦克风静音功能；</li> <li>16. 具备多种接口，包括 USB2.0 type-c、RJ45 和电源接口；</li> <li>17. 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 4Ω / 3W；</li> <li>18. 扬声器有效频率范围 ≤ 170Hz ~ 20kHz，音量为：82 ± 3dB (500, 600, 800, 1200Hz) @1W/1m；</li> <li>19. 具备国产操作系统统信认证、中方德科认证、麒麟软件认证；</li> <li>20. 通过 3 家以上主流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的厂商产品认证；</li> <li>21. 支持对接传统硬件终端。</li> </ol>	台	3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10	联合接访终端系统	<p>1、融合音视频通话、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直播的高端桌面会议终端。外观简洁大方，搭载 Android 7.1 系统，配置 <math>\geq 10.1</math> 英寸 1280*800 多点触控 IPS 电容屏和 <math>\geq 500</math> 万像素可翻转 210 度的广角高清摄像头，支持高清视频会议主流与辅流同时传输。</p> <p>2、内置 Wi-Fi 和蓝牙，能够接入无线网络、配对蓝牙耳机或者手机，使用户彻底摆脱办公桌的束缚，大幅提升灵活性。同时还可以提供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提供无线热点。</p> <p>3、支持 HDMI 辅流输入和 HDMI 双屏扩展，桌面话机瞬间变成一个高品质办公室视频会议设备；支持 USB2.0 扩展，支持 U 盘视频录制、充电等。</p> <p>4、采用强劲硬件内核和最新的音视频处理技术，支持 Opus 编码和 1080P 高清双流，为用户提供身临其境的高清视频沟通体验。</p> <p>5、摒弃物理键盘，整机仅多功能免提键，采用高清多点触控电容屏，如智能手机般的畅快体验，同时提供可调节支架与可调节摄像头带来舒适体验。</p> <p>6、高清触摸屏：<math>\geq 10</math> 英寸，1280*800 像素 IPS 高清屏，多点触控屏，打造更流畅的操作体验。</p> <p>7、磁感应设计：叉簧、home 键都采用磁感应设计，可靠性更高。</p> <p>8、更安全的摄像头：<math>\geq 500</math> 万像素、210 度翻转、广角摄像头，逆光成像。</p> <p>9、WIFI 热点：话机具有 WiFi 热点功能，可供电脑、手机、IPAD 等设备上网。</p> <p>10、企业通讯录：可批量导入导出，独立分组，查找便捷、办公更方便。</p> <p>11、通话录音：支持通话录音，通话过程中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录音。</p> <p>12、隐私保护：多样式开机密码设置，更好保护电话机个人隐私。</p>	台	5	

(三) 成品软件参数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1	省信访数据接口	对接省信访业务系统接口	套	1	
2	智能知识库系统	<p>1. 域管理 行政域管理。省、市州、区县（市）三级分行政域管理。专业口域管理。按专业口分专业域管理。</p> <p>2. 知识库使用角色管理 知识库使用角色管理，信访工作人员，行政人员、市民。 知识库接口角色管理，知识库内容交互接口角色定义及管理。</p> <p>3. 多渠道知识内容输出管理 多渠道行业知识库内容输出管理，确保内容的权威性和正确性。</p> <p>4. 多渠道知识统一管理 多行业知识库统一管理，以信访知识库云平台知识一个标准库，其他库作为专业（行业）分库。 多渠道知识统一管理。作为其他业务系统的底层知识库支撑平台，收集、存储、共享、互动知识等统一多渠道引擎管理。</p> <p>5. 热点知识管理 热点知识管理。当前老百姓咨询热点的知识内容、当前检索热点内容等管理，以多维参数建立热点知识模型，将热点知识内容优先展示和检索优先显示。</p> <p>6. 知识库内容敏感词管理 知识库云平台是一个公共知识服务系统，内容不能出现敏感内容或国家不允许的内容。通过敏感词的管理和使用，实现知识库内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p> <p>7. 编读互动，高还原编辑 知识库内容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互动修改管理，实现知识库内容准确性达到 100%；使用多媒体知识库编辑工具，实现编辑和使用查看格式样式基本一致。</p>	套	1	

序号	软件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p>8. 知识库全生命周期管理 知识库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知识库生命周期构建管理，具体包括知识知识审核、发布、启用、停用全流程控制管理。</p> <p>9. 多部门协同知识生产管理 多部门协同知识生产管理。多部门多人编辑、制作同一条的知识库内容的管理。</p> <p>10. 快速知识查询定位管理 利用各个行业知识库的特点，创建分行业的知识查询智能模型并管理智能模型，实现快速知识查询定位。</p> <p>11. 知识库内容检索权限控制 知识库内容检索权限控制。知识库内容检索权限管理，实现知识库按开放等级管理和检索控制；实现高敏感度的内容，具有权限的查询者才能检索。</p> <p>12. 知识库内容分域分行业增加删除修改 知识库内容分域分行业编辑功能，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功能。</p> <p>13. 知识库内容分域分行业批量处理 知识库内容分域分行业批量处理功能，包括批量导入、批量删除功能。</p> <p>14.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管理申请管理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管理申请流程管理。各个使用单位申请使用知识库系统管理，包括申请、审批、自动开通账户或停用账户管理。</p> <p>15.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管理审核流程管理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管理内容审核管理。省市县多部门、多行业使用知识库内容审核流程管理，包括审核人、审核对应行政级别和行业知识库内容。</p> <p>16. 知识库个性化收藏夹管理 知识库个性化收藏夹管理。为信访工作人员、知识库管理人员提供个性化的知识库收藏夹管理，包括添加收藏夹、移除收藏夹、内容排序等功能。</p> <p>17.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评价管理</p>			

序号	软件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说明
		<p>知识库内容分域分行业评价管理，包括评价、评价删除、评价回复等功能。</p> <p>18. 知识库使用培训与考试管理 多行业知识库整合后，知识库的内容多、专业度高，需要对信访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功能包括，培训课程管理、培训人员管理、自动考题生成管理、自动生成成绩管理等功能。</p> <p>19. 日志管理 知识库运行日志管理、操作日志管理、审核日志管理等日志管理，包括日志查询、日志审计等功能。</p> <p>20.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统计管理 知识库分域分行业统计查询管理，包括内容提交报表、内容审核报表、查询使用报表等功能。</p> <p>21.提供软著。</p>			

3	<p>视频会议系统</p> <p>提供联合会商和联合接访视频服务能力支撑，支持 20 个用户接入，并发 10 方用户参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采用虚拟化部署方式，支持规模部署、弹性扩展，提高资源利用率，保证系统高可靠性。</li> <li>2. 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均由国内研发生产</li> <li>3. 平台具备 SIP 以及 WebRTC 协议。</li> <li>4. 能够将不同分辨率同时接入，各方图像互相不受阻碍地同时进行会议。</li> <li>5. 支持 ITU-TG. 711、G. 722、IETF SIP、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两路音频左右声道，实现立体声效果。</li> <li>6. 支持国际标准 ITU-T H. 264、SVC 视频编解码算法</li> <li>7. 自动唇音同步，最低延时可达 60ms。</li> <li>8. 支持双流，同时分享屏幕和摄像头图像。</li> <li>9. 同时召开多个不同会议，各会议互不影响。</li> <li>10. 使用专业加密算法进行加密数据传输。</li> <li>11. 支持私有云、混合云部署。</li> <li>12. 最低可达 60ms，保证实时互动。</li> <li>13. 在高达 50% 丢包下依然保持视频流畅，音频清晰</li> <li>14. 同时参会终端可多达数百，定制可多达上万。</li> <li>15. 具备 7X24 小时运行的稳定性</li> <li>16. 支持全中文界面操作，支持 WEB 治理功能，内置 WebServer；服务器资源图形化监控；账号管理；许可证管理。</li> <li>17. 弱网络环境 50%丢包和 700ms 延时的情况下视频流畅，语音清晰可理解</li> <li>18. 客户端支持不低于 4 种国产操作系统（包括 统信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深度操作系统，优麒麟等系统）</li> <li>19. 支持不需要安装任何程序和插件前提下实现浏览器入会</li> <li>20. 桌面分享时，可以同时分享视频和声音，同时共享桌面帧数可高达 30fps 的流畅画面</li> <li>21. 具备直播推流功能。</li> <li>22.提供软著。</li> </ol>	套	1
---	--	---	---

(四) 定制软件开发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便民服务	办理进度查询	1、提供小程序业务办理查询入口：通过电话号码/姓名的身份验证，查询自己登记的信访业务办理进度。 2、业务类型筛选：可以通过业务办理已完结/未完结的业务办理进度，筛选自己提交的业务办理进度。	套	1
		信访业务受理	3、提供小程序业务受理便捷窗口：基层工作人员通过账号登陆，填写需要登记的业务基础功能，例如信访人信息，信访事件，信访目的。提供信访受理填写固定模板。		
		信访平台便捷入口	4、业务平台入口功能：提供信访办其他业务平台/受理平台的登陆入口。 信访服务位置查询导航功能：提供达州信访服务办理点信息，包括办理单位名称，信访接待室电话，信访单位地址等。		
二	信访业务平台	信访公告管理	1. 提供各公开公告文件的上传/下载/预览，方便信访工作的及时传达。 2. 提供公告按照时间查询。 3. 重要文件上传时推送提示，重要文件上传后，发送文件提示公告，确保重要文件及时送达。	套	1
		信访案件受理	1. 信访业务录入：提供基层信访工作人员的信访台账管理功能。 2. 录音功能：平台提供信访过程中的录音启动功能，为线下补录完整信访信息追溯事件源头，业务办理留痕，量化信访工作、监管信访沟通过程。 3. 信访受理流程化，系统提供达州市基层信访受理流程内部完结节点，包括从受理，即时办理完结，后续办理补充等。 4. 受理权限：根据基层各市县单位提供不同单位受理办理权限查看/办理流程，各基层单位只有权查看自己所属单位受理案件，且只可补充自己单位办理案件内容。		
		基层信访台账管理	1. 信访办理流程：信访办内部案件流转，由经办人从查看，办理完结，群众回访。提供信访事项记录即办理完结功能（也即只做信访事项的登记）。 2. 信访量台账：信访台账里可以看到当年各月份的信访量台账情况，也可以切换查看历史年份的信访量台账。 3. 信访事件管理：提供信访案件的查询和管理。 4. 信访人管理：提供信访人的查询和管理。 5. 台账权限管理：提供基层信访台账管理权限，包括信访台账统计情况，信访案件查询，信访人信息/信访案件信息，上一级单位通过信访分析平台查看所有区县信访台账及信访具体分析结果。		
		信访事件管理	提供信访案件的查询和管理。		

	信访人管理	提供信访人的查询和管理。			
	统计查询	1、通过不同类目的查询条件筛选查询包括信访人信息，信访事件信息，根据报表模板要求，可以查询下载报表。 2、信访层级分类统计查询（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信访不同区县信访量的统计和查询。			
	法律法规库	管理及展示入库后的法律法规列表信息，提供查询、新增、删除等功能。			
	案例库	用于管理信访案例库列表，包含了案例基本信息，处理过程，解决方案等信息管理，提供了查询、新增、删除等功能。			
三	智能回访系统	录音系统	录音以语音文件的形式保存在文件服务器上，在业务控制功能的控制下，提供对整个会议录音的功能和支持对录音文件的管理等功能。要求录音成功率达到 $\geq 99.95\%$ ，录音成功的定义为：通话各方录音清晰、通话过程录制完整。支持将特殊录音以文件形式导出，便于携带、或做特殊意义的分类保存。	套	1
		自动回访任务管理	1、回访规则设定 回访规则主要用于管理员配置的规则抽取的需回访的工单，分配给系统进行回访。管理员也可以可根据需要，设定抽取工单回访的工单。 2、执行回访任务 进入到回访池中的案卷，系统通过多线程的智能外呼进行并行回访，自助语音服务流程调用获取需智能回访的案卷信息，并根据案卷中提供的回访号码进行外呼，通过语音提示搜集用户的按键反馈数据，记录到系统数据库中。 3、回访结果查询 业务系统通过相关查询接口将记录到数据库中的用户反馈信息进行对应查询并展示。		
		自动回访回访事项入库	导入待回访事项，系统根据名单实现自动外呼，并保存回访结果，回访问题为所关联的信访回访模板内容；		
		自动回访录音模板管理	提供可制定的录音回访模板，用户可根据需求定制。		
		自动回访录音文件管理	自动回访录音文件管理，可查看播放录音文件。		
		自动回访回访结果管理	根据自动回访内容，自动生成回访意见表，并标记回访件是否已完成还是待再次回访。		
		人工电话回访	1. 待回访库：需要人工回访的信件自动分类入库。提供按照时间/类型的查询。 2. 回访结果查询：提供回访后结果查询，显示回访结果，回访人，回访时间。 3. 回访提醒：提供信访件超时回访提醒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回访。		

		人工线下回访	回访登记表管理：提供线下回访登记功能，包括回访意见，回访情况，回访人。		
		人工回访回访录音管理	回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可选择是否录音，并保存录音文件，可查询并播放录音文件；		
		人工回访台账管理	建立回访台账，群众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回访工作组展开线下走访督导。		
		回访制度文件管理	回访制度文件管理：提供基于回访人和回访重要程度的回访制度管理，不同信访重要程度的案件回访要求，包括话术要求、回访过程制定、回访结果认定等。		
		业务统计报表	根据回访情况，建立回访后的统计报表，包括回访结果统计，回访次数统计等。每个月的回访数据进行统计。也可根据回访人统计查询。		
四	大数据应用系统	信访堵点环节提醒督办功能	通过短信或自动电话呼叫方式提醒信访堵点环节经办人和单位负责人，尽快完成信访案处置。	套	1
		信访同类案件提示功能	信访工作人员处置信访案件时，系统自动提供同类信访案件提示并可查询同类案件处置流程。		
		区域信访案件数量排名提醒功能	按基层区域提供信访案件数量排名，并将相关排名发给基层区域负责人，提醒负责人关注信访案件。		
		行业信访案件数量排名提醒功能	按归口行业提供信访案件数量排名，并将相关排名发给行业口负责人，提醒负责人关注信访案件。		
五	智慧信访大数据决策分析展示平台	首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展现出时间段内的信访累计数量、归属地累计量、有效累计量等相关信访信息。</li> <li>★2. 时间段内整体的信访率和信访量的变化趋势。</li> <li>★3. 时间段内整体的不同信访上访渠道的变化趋势。</li> <li>★4. 时间段内整体涉及信访人数变化趋势。</li> <li>★5. 时间段内整体不同信访类别的变化趋势。</li> <li>★6. 时间段内整体信访件中的关键词出现频率。</li> <li>★7. 点击所有趋势图中的点，在地图中加载相应点的相关数据。</li> </ul>	套	1
		业务数据查询与统计	系统提供基础信息查询和事项办理查询。基础信息查询是根据信访件基本信息查询，如信访人姓名、数据来源、登记机构、信访件编号等。事项办理查询可通过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查询，如办理方式、办理机构等。		
		信件内容分析	<p>1、内容：挖掘信访人反映观点及情感。文本挖掘：分词与词性标注，否定词、涉政、涉及经济、援引法律、威胁、扬言、情感等分析；</p> <p>2、展现信访人列表（可搜索），点击信访人，在关系图中加载所有跟当前信访人相关的人及事件关系图，点击关系图中的人和事件，可弹出相关详情；同时更新该信访人相关的主成分分析图及转捩点因子分析趋势图。</p>		

信访事件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掘信访人反映问题情感的变化规律。</li> <li>2. 信访事件识别：通过文本相似类分析，将多个相似的信访件划分为同一个事件；</li> <li>3. 展现信访事件列表（可搜索），点击事件，在关系图中加载所有跟该事件相关的人与事件关系图；同时更新该事件相关情绪转捩点分析图。</li> </ol>
信访人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接公安的重点人员画像管理：显示时间/地点/人物。</li> <li>2. 地图默认加载极端指数最高的极端行为人轨迹信息，点击相应的点可浏览详细信息。</li> <li>3. 根据极端指数排序展现前 N 位极端行为人，点击相应行为人为人，更新地图相关轨迹为当前行为人为人。</li> <li>4. 展现时间段内信访人数增量信息。</li> <li>5. 展现时间段内信访人住址分布占比。</li> <li>6. 展现时间段内信访人籍贯分布</li> </ol>
地域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对信访信息进行地域的分类后，再分别对总信件量、不同信访事件、异常事件进行预测，以期能对不同地区的信访总体走势、信访事件走向、异常事件发生量作出合理的判断，为信访部门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li> <li>2、针对不同区县做成独立的分析考核表（再做排名）。</li> </ol>
专题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题趋势及预测是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的是当前专题在各月份的数量及预测，以及未来 2 个月内的信访情况预测。</li> <li>2. 重复访：选定时间范围内的重复访件列表，信访相关词云及其重复访的时间和概率预测。点击重复访的人员名单，查看信件详情；重复访预测展示的是信访人在未来重复访的概率情况。</li> <li>3. 集体访：展示的是集体访的分析情况，包括选定时间范围内的集体访信件清单，信访相关词云及其集体访的时间和概率预测；</li> <li>4. 非访：选定时间范围内的非访件列表，点击非访的人员名单，查看信件详情；</li> <li>5. 越访：《信访条例》第四条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系统展示的是越访的分析情况，包括选定时间范围内的越访信件清单，点击越访的人员名单，查看信件详情。</li> </ol>
资讯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决策科学化、通过对社会热点和政策分析，辅助科学决策。</li> <li>★2. 政策分析：提取信访件中对政策法规的意见与建议，分析政策的落实情况；</li> <li>★3. 社会热点：解读社会热点，预测重点热点事件和群体事件对上访的影响；</li> <li>★4. 模板报告：可根据需求筛选对应的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季度/月度/自定义时间范围等，报告内容根据不同角色</li> </ul>

			需求，不同模板生成报告，方便使用。		
		大数据态势感知工具	<p>★1. 趋势预测：考虑数据趋势性、周期性，节假日效应与突变点对预测结果的影响，对信访量进行预测；</p> <p>★2. 法律条文推荐：感知信访件中提及的法律条文，推荐详细内容；</p> <p>★3. 异常预测：从事件状态上来预测未来极端情况；</p> <p>★4. 案例推荐：对新的信访件推荐匹配的案例，方便业务工作人员参考处理。</p> <p>★5. 默认展现时间段内全部信访事件预测、信访量预测、异常事件预警趋势图。地图上默认加载最近月份全部分类信访事件预测汇总信息。</p> <p>★6. 点击信访分类（最多支持同时选中5项），更新相关趋势图信息及地图信息。</p> <p>★7. 点击趋势图中的点，更新地图信息为该点相关信息汇总数据，点击地图上的汇总点进入底层可看到相关具体该位置的相关事件，点击该点可看到该点相关详细信息。</p>		
六	信访协同工具	联合会商终端软件系统	融合高清视频通信、视频直播联合会商 APP 软件系统	套	1
		联合接访终端软件系统	融合高清视频通信、业务信息展示联合接访 APP 软件系统		
		联合接访会议录播	录制保存信访内容，供后续调用、查看，和上级领导评审参考。		
		联合会商数据展示	支持实物证据及电子证据展示两种呈现方式，通过视频终端的双流功能实现电子物证 PC 或实物物证摄录展台的证据材料、申诉材料的远程传输和展示。		
		联合接访业务流程	<p>1、创建联合接访任务：群众走访时通过视频连线（也可提前预约联合接访任务），录入信访事项信息，责任单位进入联合接访会议室</p> <p>2、单位实时连线：联合接访的单位接收邀请，协同单位与群众实时连线，‘面对面’接访共同解决问题，接访过程中可以选择录像</p> <p>3、联合接访任务查询：接访任务完成后，保存联合接访处理结果，保存联合接访视频，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并查看事项办理情况。</p>		
		联合会商协作分享	满足同一会场内不同部门间的会商内容分享与协同操作，充分满足联合会商会议研讨、实时跨屏幕业务交流的使用需求。		
		会商业务互推互控	可实现异地业务电子文件材料的审阅批注、多屏分发，跨屏文档协同、文档传输、语音会议等功能。		

		联合会商业 业务流程管理	<p>针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平台提供远程高清视频会商功能，按照“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方案”原则，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组织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参与会商，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p> <p>1、创建任务：选择疑难案件，创建联合会商任务，参与会商责任单位接收联合会商任务邀请</p> <p>2、联合会商：不同责任单位协同就疑难案件进行视频连线（白板）操作，过程录像，会商讨论信访内容记录，并保存</p> <p>3、任务管理：联合会商任务标记是否处理完成标记，并关联会商过程录像，为后续案件处理开展提供决策依据。</p>		
七	短信通道服务	短信通信能力系统	<p>1、短信服务系统支持负载均衡部署，支持短信上行、下行服务能力。</p> <p>2、短信发送状态报告回执，短信发送成功或失败后，返回状态报告。</p> <p>3、全网用户发送，建设短信平台，能对电信、移动、联通的手机用户进行短信发送。</p> <p>4、短信接收手机号码不需要设置白名单。</p> <p>5、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的短信发送号相同。</p> <p>6、短信上行。短信平台支持短信平台所有短信接入号的上行短信接收和存储。</p> <p>7、长短信发送支持。短信平台支持长短信发送。</p> <p>8、短信平台容量。100条/秒并发量，月短信发送总量至少30000条。</p>	套	1
		短信发送服务功能	<p>1. 发送功能：具备WEB页面发送短信和短信接口发送短信功能，包含权限管理、短信内容编辑、接口管理、短信发送统计报表等功能。</p> <p>2. 发送内容：重要信访件通过短信或微信模板消息推送通知，预警信息短信推送通知；由工作人员录入信访件是选择否推送。</p> <p>3. 发送对象：信访人（需要推送的信访件）、重点风险人员预警信息推送给责任单位。</p> <p>4. 状态报告：短信发送成功或失败后，返回状态报告。</p>		
		业务办理到期提醒	<p>1. 业务工作人员信访事件短信“提醒”：办理到期提醒，可设置提醒时间。</p> <p>2. 当天办理信件数量通知：待办理信件数量提醒/重点监测事件提醒等。</p> <p>3. 已办理信件等数量统计推送，点击跳转查看详情：时间、人物、事件、办理进度等。</p>		

八	数据对接服务	数据预处理	<p>数据预处理。数据预处理的过程包含数据清洗、数据规约、词库构建等过程，是为后续数据挖掘分析提供完整有效的数据集。</p> <p>1. 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旨在将原始数据存储入库前，进行的数据清洗、异常处理、数据规约等操作，以减少原始数据中的噪音，并以合适的结构存储。并且由于数据来源多样，需探索各数据源间的关联关系，找出可将不同数据源（如 12345 与网络问政）进行关联整合的字段信息。</p> <p>2. 词库构建 由于本项目所分析的数据结构为文本数据，目前为达到一定效果，文本处理还需根据特定场景构建业务相关词库，如信访专业词库、网络词库等，以辅助挖掘分析。</p> <p>3. 典型案例库构建 构建管理典型信访案例，包括案例详情、处理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办结前后投诉量等信息，作为后续典型案例推荐以辅助决策的基础。</p> <p>4. 信件自动摘要 信件自动摘要是针对网信等诉求内容较长的文本信息进行的处理。自动摘要处理的目的是将信访详细内容这一长文本转化为短文本，提升信访文件的处理和反馈速度，并为后期的信访事件识别奠定基础。</p> <p>5. 事件识别 当相同或不同信访人描述的现象及需求比较接近时，可将其视为一个信访事件。事件识别是将单一的信访诉求根据内容及属性进行事件归类的过程。如何判别一份新的诉求是否为新的事件或与历史诉求为同一事件，是进一步实现热点事件、矛盾事件等的基础。</p>	套	1
		必要对接数据	<p>1. 信访局已有的必要的接入信访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对接数据。</p> <p>2. 信访数据：对接四川省信访系统获取当前信访数据和历史信访数据。</p> <p>3. 走访数据：基层工作人员录入的走访数据。</p>		
		扩展对接数据	<p>1. 信访相关业务数据：与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对接，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和接入难度（政法委（综治中心系统）、公安（重点人员管控数据）、城市大脑、12345 市民热线、舆情管控【重点舆情专题、话题关注】等）。</p> <p>2. 重点人员数据：雪亮工程、天网工程、重点人员信息库、乡道上面的天网工程系统抓拍到的重点监控人员。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后进行预警消息推送，反馈给信访责任单位的系统、与天网/公安系统对接的人脸识别精准预警及消息推送给各个责任单位及相关系统。</p> <p>3. 城市大脑数据共享：可共享的数据需与“城市大脑”、达</p>		

			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级联对接，并预留接口，免费与后续需要与此系统级联对接的新建系统对接，实现政务信息数据的共享交换。		
九	操作安全管理	用户账号管理	操作员账号管理	套	1
		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组织结构权限管理	组织结构权限管理		
		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管理		

(五) 服务内容:

1) 决策分析工具

利用文本挖掘和先进的数据算法对信件中信访人语句和用词表达的情绪进行分析，量化打分。

运用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开发智能判重、智能搜索、决策分析等智能化应用，通过对关键词检索结合热点政策分析、地域分析等内容辅助科学决策。

2) 大数据态势感知工具

考虑数据趋势性和事件状态对未来趋势的预测，用来服务领导决策

感知信访事件，通过案例推荐和法律条文推荐进行精准推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

3) 信访协同工作平台

联合接访：为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提供联合接访功能，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联合会商：针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平台提供远程视频会议功能，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参与会商，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4) 加快市信局内部已建系统整合对接，可共享的数据需与“城市大脑”、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级联对接，并预留接口，免费与后续需要与此系统级联对接的新建系统对接，实现政务信息数据的共享交换。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义务提供给其他需要该信息数据的市级部门(单位)无偿使用，有效避免重复采集，重复建设。

5)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针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加强安全保护和管理，软硬件应满足国家对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 （六）技术服务要求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30 分钟；系统故障 1 小时内不能解决，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解决，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7\*24 小时远程服务。验收后前三个月每天进行现场系统巡检，三个月后每月一次现场系统巡检并提交系统巡查报告。备注：因停电、人为破坏、第三方责任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含节假日在内。

### （1）日常服务维护

服务标准：

日常服务期间，每天进行数据自动备份。

自查隐患上报期间，进行数据备份。

### （2）服务平台安全保障

服务标准：

日常服务期间，每周安全报告；

日常服务期间，每季安全加固；

日常服务期间，每月安全巡检；

日常服务期间，每月安全通告；

安全自查期间，提供安全自查报告。

### （3）紧急事件处理

因外力（如大规模网络攻击、通讯链路中断）导致服务异常或中断的，业主应第一时间通知服务提供方，采取紧急措施，切断不稳定因素，进行事件检测、分析、抑制及消除，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并提供书面报告。

### （4）系统漏洞免费升级

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由系统漏洞，提供 3 年服务期内免费升级处理。

### （5）服务功能调整升级

在服务提供一段时间后，如果甲方提出新的合理化建议，在双方讨论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可免费进行服务功能的改进和升级。若涉及新服务功能的开发和实施，经双方达成共识，可额外增加费用。

### （6）技术培训

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所规定的系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培训内容包括以下：

现场培训，操作维护培训在用户现场进行，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并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在培训开始前 3 天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教材等内容报审核。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

#### （一）、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履约时间：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天。
- 2、履约地点：达州市信访局。
- 3、支付方式：在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金额。

#### （二）、验收方法和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完善。

说明：

1、本项目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中如有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企业分支机构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 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 诚信行为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我方愿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诚信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 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b>注:</b> 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第一轮报价根据采购项目情况, 如涉及分项需按分项报价。 3. 此表不列入响应文件中, 在磋商结束后现场报价时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 现场报价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b>注:</b> 1. 现场报价表用于磋商结束后现场报价使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几份在磋商小组要求现场报价时填写，并密封递。 2. 两轮以上报价只报总价，其合同单价按照相应比例调整（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1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

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25%)	25分	<p>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p> <p>1、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每负偏离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其他一般性条款共 25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共计 25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软件开发方案(40%)	40分	<p>1、根据投标人对软件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总体架构并有详细说明；②技术架构并有详细说明；③关键技术采用主流技术并有详细说明；④数据库设计。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有缺项的一项扣 2.5 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 1.5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软件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软件系统建设方案并有详细说明；②对采购方信息化现状、数据现状了解并有详细说明；③对采购方信息化建设重难点理解；④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包括政务目标、服务对象、功能需求、性能需求、信息化标准等。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有缺项的一项扣 2.5 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 1.5 分。</p> <p>3、根据投标人软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时间进度计划；②项目管理办法；③风险应急处理方案、文档管理等内容；④项目组织架构和职责。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有缺项的一项扣 2.5 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 1.5 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软件的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②组织、文档、配置、变更、汇报等质量管理方案；③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④培训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分对象分目标培训）。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有缺项的一项扣 2.5 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 1.5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执行标准与采购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描述不准确、方案内容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	
4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源组织；②项目人员构成；③安装调试；④管理制度；⑤应急预案。上述五项内容齐全、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5项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有缺项的一项扣4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2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执行标准与采购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描述不准确、方案内容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5%)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②故障处理、维护及定期回访。阐述清晰且全部涵盖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有缺项的一项扣2.5分，有内容错误的有一项扣1.5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执行标准与采购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描述不准确、方案内容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